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委任董事及
董事會委員會委員**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丁文拓先生（「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2. 陳賀亦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全部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丁先生及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先生，31 歲，擅長企業管理、公司融資及資本運作，於投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西北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擔任百度（中國）有限公司行業經理，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深圳市前海九創聯合私募證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兼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網路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曾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丁先生現時為西北政法大學經濟學院校外金融碩士導師，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深圳礦世家辦投資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起擔任西北政法大學證券金融犯罪研究院執行副院長。

本公司已與丁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丁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服務協議。丁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丁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 48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現行市況以及丁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釐定），以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陳先生，41 歲，擁有超過十七年金融市場經驗，遍及香港、中國內地和國際市場，期間在私募股權市場和公募股權市場都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彼於二零二五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倫敦城市大學約翰·卡斯商學院*（Sir John Cass Business School of the City University, London）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優異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to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的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以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協會（CPA Australia）的資深註冊會計師（FCPA）。

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擔任銀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投資公司）的首席營運官。彼負責外部資產管理人業務拓展策略，以及各類資產類別的研究和投資策略。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 CVP Asset Management（一間香港資產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在彼任職期間，負責全權委託投資項目及為各類投資基金募集資金。

陳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擔任芯成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投資公司）的負責人員，負責整體投資業務發展。彼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擔任 Best SPAC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一間股份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SAAUUS））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已確認他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列各項獨立性標準。彼亦已確認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陳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直至根據委任函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委任函。陳先生將須根據細則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 18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現行市況以及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及陳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丁先生及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丁先生及陳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丁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蕭妙文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蕭妙文先生，MH、范欣先生、秦伯翰先生、梁偉傑先生、蔣建智先生、應勇先生、雷正彪先生及丁文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賈麗欣女士、陳夢思女士、葉端女士、彭作權先生及陳賀亦先生。

* 僅供識別